

全立賣盡杜絕契人維新里本州庄吳光興、同胞姪灑光、尙光等，有承父祖明買過李宅官田壹所，大小共參坵受種陸分壹厘，年帶李素戶名課粟壹石式斗柒升玖合式勺，又帶馬料粟參石柒斗伍升柒合，併帶埤水分灌溉。坐落土名竹仔腳，東至柯宅田，西至陳宅田，南至黃宅田，北至吳宅田，四至明白爲界。今因乏銀別置，叔姪相商，先盡問叔兄弟姪房親人等不肯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賣與謝歡覘出首承買，二面言議着時價佛銀伍拾大員，其銀即日全中收訖。其田隨即踏付銀主掌管，招佃耕作，永爲己業，一賣千休，日後子孫不敢言取言贖，及洗找契尾等項。保此田果係興等承父祖己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並無重張典掛他人，及來歷交加不明爲碍，如有此情，興等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兩愿，各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全立賣盡杜絕契壹紙，親押花號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契面佛銀伍拾大員完足。再炤。

其上手契壹紙，批明再炤。

爲中人黃開生

代書人洪廷宜

灑光

日全立賣盡杜絕契人 吳光興

尙光

知見人王氏



嘉慶拾參年式月